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GZC[2026]673号 合同编号：SBK20260503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99-GXZL

签订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分标号：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金额（元）
1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1套4组YZY-45医用分子筛制氧主机及其配套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氧压机、过滤器、控制系统等整机全保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	年	695000.00	695000.00
合同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							
备注：三年维保服务的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2085000.00 元，合同按照一年一签，每年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5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维保人员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维护、服务、差旅费、零配件、保险、各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与维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匹配的原厂或原厂授权生产的未拆封原装全新备件配件，且所有配件和保养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要确保产氧量 $120\text{m}^3/\text{时} \pm 10\text{m}^3/\text{时}$ 、流量 $2000\text{L}/\text{min} \pm 200\text{L}/\text{min}$ 、浓度 $\geq 93\% \pm 3\%$ 、压力稳定性 $\geq 0.6\text{MPa}$ 。若系统指标未达标，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与调整；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时，乙方必须更换制氧主机或相关配套系统，以确保系统性能恢复。

乙方要保证设备产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每年提供 1 次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为氧气浓度 $\geq 93\% \pm 3\%$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5、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漏，乙方应按合同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条 维保服务期限

1、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从 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终止。本次签订合同为中标服务周期的第一年，共三年。每年服务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无缝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以乙方提供合格的年度考核材料时间为准），以此类推，直至中标服务周期结束。甲方考核的内容原则上不得偏离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维保期服务为整机全保，含在该项目报价，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设备超过使用期限的除外。

3、乙方专职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立即 响应，1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5 小时

内完成故障排除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4. 乙方安排驻点值班人员 3 人，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负责制氧设备的日常操作、管理及制氧站安全值守。值班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并经分子筛制氧设备相关培训合格的方可上岗。

5、维保期限内，每个月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保养使用的全部工具、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保养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执行。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如负责人调整，乙方需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知甲方。

第五条 质保服务期限

更换配件、维修配件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更换后双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或者致使设备故障，在前 3 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更换配件。如在整个质保期内，维修累计达到三次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件。

质保期内为全保服务，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且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1700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

保证金退还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州南分社

银行账号： 178712010108733499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年度合同进行支付，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乙方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甲方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乙方10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中标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维修后在维保期及更换配件的质保期内，保证96%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4%，即少于15天）。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停机时间超出15天的，每超1天的（不足1天按1天计），维保期、质保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因乙方原因导致年度开机率低于94%，即累计停机超过22天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所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机率未达到乙方向甲方保证的开机率，甲方启用液氧系统应急供氧，所产生的全部液氧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液氧单价按1750元/吨计算，制氧机一天产氧量为2880立方（氧气按制氧机产氧量120m³/时、流量2000L/min计算，折算为液氧的为2880立方/765（按常温计算）=3.76吨，费用为每天3.76×1750=6580.00元；停机期间液氧费用按实际停机天数据实结算，如停机不足1天的，按实际停机小时数折算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3、由于乙方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同如正常履行甲方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等。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任何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进行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5、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影响甲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6、其它乙方因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逾期付款的，须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即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人民医院。

2、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在签订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视为无效。

6、如合同、投标文件，或合同与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有偏离时，在合法范围内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作为执行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

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9号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工程2号厂房第5层516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谭陈	委托代理人： 岳思琳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州南分社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17871201010873349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0031